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香港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大會通告附於二零零三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主席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	3
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 .....	5
推薦意見 .....	6
附錄一 –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 .....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8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香港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高級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註冊辦事處：
李文濤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路嘉星	Hutchins Drive
符輝	George Town
區致華	Grand Cayman
鮑劉鎖	British West Indies
唐基德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薛鳳旋博士**	香港中環
朱文璋*	港景街1號
Sam Zuchowski**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Roy E. Bagattini*	6樓615室
Jonathan F. Solesbury*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緒言**

本通函的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概括而言，決議案旨在(i)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後的上市規則，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ii)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及(i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a)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發行證券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b)購回股份；及(c)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的面值總額加入一般授權。

## 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而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此外，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董事會因此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新上市規則，並同時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 3.1 背景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按照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的已發行股份880,000,000股計算，該10%限額代表88,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數目附有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失效：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	67,340,000	無	26,150,000
購股權計劃	18,120,000	無	5,740,000
總數：	85,460,000	無	31,890,000

## 3.2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10%一般限額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隨時「更新」，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就計算「更新」的10%一般限額而言，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僅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其餘2,540,000股股份。由於本公司可能於不久將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該等購股權加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的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購股權，可能會超過現有的10%一般限額，因此，董事謹藉此機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的10%一般授權。倘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02,864,358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再進一步發行股份，董事將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達100,286,435股股份。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最多達更新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本公司可繼續向合資格人士發行購股權，鼓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而努力。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最多達「更新」限額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一般授權

### 4.1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七項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其中包括)供股除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證券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而有關股份或證券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20%。該項授權讓董事能夠在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時更靈活地發行證券。

## 4.2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可購回本身的已發行股份。此外，組織章程細則亦准許進行股份購回。董事認為，該等條文能夠在符合股東利益下提高董事處理本公司事務的靈活性，並認為本公司將會繼續進行適當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本通函所載的準則購回股份。股東應注意，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將為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10%。

待上述有關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作為第九項決議案)，授權擴大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如有)。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乃關於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的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附有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香港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大會主席；或

# 主席函件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而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股東。

股東的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將被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一樣。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ii)更新購股權計劃的10%一般限額及(ii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將可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根據發行證券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的證券面值總額，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濤  
謹啟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一概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細則第2(1)條－詮釋

細則第2(1)條內「結算所」的釋義將修訂，以採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 細則第66條－投票限制

細則第66條將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修訂，以令任何股東須受到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指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項下的投票限制，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限制所投之票將不會計算。

### 細則第88條－委任董事

細則第88條將修訂，以列明股東提名董事的寄交通知期限，寄交通知期限將於指定選舉的大會的通告寄發後七(7)日內及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七(7)日開始(倘通知於大會通告寄發後遞交)，惟該期限最少須為七(7)日。

### 細則第103(1)條－董事權益

細則第103(1)條將修訂，以規定董事不得就彼等或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投票，而該董事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第103(4)條將修訂，以規定於存在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重大利益的疑問時提出決議案。

本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說明文件須載列的細節，以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a) 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2,864,35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繳足股款普通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將可按照一般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最多100,286,435股股份。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董事只會在相信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會購回股份。

(c) 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將會增加，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將能取得或合併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及（視股東權益增加程度而定）因而必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是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1)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哈爾濱啤酒廠(BVI)有限公司（「HBF (BVI)」）及Gardwell Limited分別持有291,500,000股股份及295,000,000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29.07%及29.41%。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HBF (BVI)已訂立買賣協議，據此，291,500,000股股份將於買賣協議所載的條件達成後轉讓予Global Conduit Holdings Limited。按照該等權益計算，假設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HBF (BVI)及Gardwell Limited的權益會分別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30%及32.68%，該兩間公司因而須根據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並無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引致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的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亦不會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d)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的資金必須從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的溢利。

(e)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f) 董事預計，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股份，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至可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當時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程度。

(g)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他們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h)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的上市地位會自動撤銷，而本公司必須確保有關的股票註銷及銷毀。根據公司法，所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i) 概無其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他們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j)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	2.475	2.200
五月	2.350	2.050
六月	2.175	2.275
七月	2.825	2.500
八月	3.025	2.700
九月	3.000	2.700
十月	3.700	2.675
十一月	3.750	3.150
十二月	3.525	3.125
二零零四年		
一月	3.550	3.125
二月	3.525	3.075
三月	4.000	3.500

(k)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sup>2</sup> \_\_\_\_\_ 股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香港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或吾等的代表可自行投票。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二、	宣派末期股息。		
三、(甲)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唐基德博士		
	(ii) 朱文璋先生		
	(iii) Sam Zuchowski先生		
	(iv) Roy E. Bagattini先生		
	(v) 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		
三、(乙)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四、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五、	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六、	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10%一般限額。		
七、	根據第七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股份。		
八、	根據第八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本公司本身股份。		
九、	擴大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八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簽署<sup>6</sup>：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而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的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驗證的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所有持有人均須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持有人中，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於首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